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16號

原告 永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雅珍

訴訟代理人 游騰羽

被告 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達

訴訟代理人 嚴家弘

被告 李孝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4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9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孝堂受僱於被告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，而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6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拖吊車執行職務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處時，因操作車輛不當，致所拖吊車輛擦撞路邊原告所停放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分稱系爭車輛、系爭事故），系

01 爭車輛因而受損，並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：(一)車損修復費用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100元；(二)營業損失1萬1,838元（每日
03 1,973元，共計6日），合計損害為5萬7,938元，爰依侵權行
04 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被告應為連帶給付
05 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及修復照片、行照及駕照、
06 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修復天數證明書等件為
07 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檢送系爭事故之調查卷
08 宗在卷可稽；而被告李孝堂於交通事故調查時自承：我沿四
09 川路2段245巷73弄左轉無名巷時，我拖吊車後方的違規車輛
10 即往右甩，不慎擦撞停在路旁的車輛，我立即停車查看等語
11 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且有事故現場照片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
12 56至72頁）；另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1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14 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
15 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6 **(一)原告得請求賠償車損修復費用2萬2,610元：**

17 折舊額計算式：原告所有之系爭營業用小客車係於106年2月
18 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，至112年4月
19 29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，使用已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
20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
21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
22 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
23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2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
25 所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萬6,100元，其中就材料修理費用
26 為2萬6,10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,610元，
27 至於原告另支出板金烤漆2萬元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
28 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，共計為2萬2,610元（計算式：
29 2,610元+20,000元=22,610元）。

30 **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營業損失1萬1,838元：**

31 營業損失計算式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，因系爭事

01 故受損送修6日，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以每日1973元計算，
02 共計損失1萬1,83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修復天數證明書載明系
03 爭車輛修復期間計6日及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
04 載明111年度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1,973元等語
05 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、第2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06 營業損失1萬1,838元（計算式：1,973元×6日＝11,838
07 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08 三、綜上，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
09 3萬4,448元（計算式：22,610元＋11,838元＝34,448元）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江俊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5 書 記 官 林宜宣